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復查申請書

申 請 人	自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	
					住 址	
					市 話	
					手機(*必填)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
					地 址	
					市 話	
					代表人	
					代表人住所	
	代理人 及事務所名稱				地址	
市話						
手機(*必填)						
原處分機關				相關文號		
請求 事項	為不服貴局 稅法 稅 事件核定 應納稅額 年度 裁處罰鍰 滯納金 元 元 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 裁處書（或處分書）影本 2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3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 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 章)	簽 章
		代理人	簽 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